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6年1月12日届满到期，截至2026年1月12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持股计划，并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持股计划认购价格部分进行补充确认。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27.62元/股过户1,970,090股（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非交易过户日2022年1月13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70,0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6%）已于2023年2月3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股份出售已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规定完成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